

**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赣市人防办字〔2021〕11号

**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人防联审联批和
批后监管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行政审批局、住建局（人防办）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

《江西省审计厅关于赣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》指出：我市工程项目建设在履行人防法定义务过程中存有“未批先建，擅自缓建、违规批准缓建和少建防空地下室，以收费代替建设”等问题。为有效落实整改，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，现就加强全市建设工程人防联审联批和批后监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发改委（经济发展局）在审批政府投资类基本建设项目

时，应当明确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。

二、将办结人防审批列入对房建项目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，凡未取得行政审批或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人防审批证项目，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三、凡未取得《履行人防工程结建义务证明书》的房建项目，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。

四、行政审批部门（未移交审批事项的，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）需严格按照“防空地下室工程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、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竣工验收”的原则落实人防审批，每月的前3个工作日，将上月审批情况通报人防主管部门（含台账和审批表），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人防项目监管，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坚持顶格处罚并通报行政审批部门。

五、改造、拆除、封填人民防空工程的，需报经行政审批部门（未移交审批事项的，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）批准。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

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

2021年6月24日印发